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00-16: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04	博思特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吕露兰、刘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复元道 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和《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7,967,395.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592,526.8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6,9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455,000 元。

（七）审议《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十) 审议《更正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统计口径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7）、《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8）、《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3）、《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4）。

(十一) 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8:30-14: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复元道1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红艳 022-6095591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至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